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3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43 号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8.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9,954,6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9,090,504.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0,864,095.3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98 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9,14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147,212,300.00	147,212,300.00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171,219,800.00	171,21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5,000,000.00	85,0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403,432,100.00	403,432,100.00

根据公司《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147,212,300.00	58,067,518.66	58,067,518.66
2	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	171,219,800.00		
	合计	318,432,100.00	58,067,518.66	58,067,518.6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39,090,504.67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6,851,245.28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用	110,226,685.83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验资费用	12,283,018.87	3,160,377.36	3,160,377.36
3	律师费用	10,707,547.17	1,132,075.47	1,132,075.4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32.08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92,120.72	672,000.00	672,000.00
	合计	139,090,504.67	6,851,245.28	6,851,245.28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培训其他会计人员; 经批准,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证书编号: 6800000941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625198410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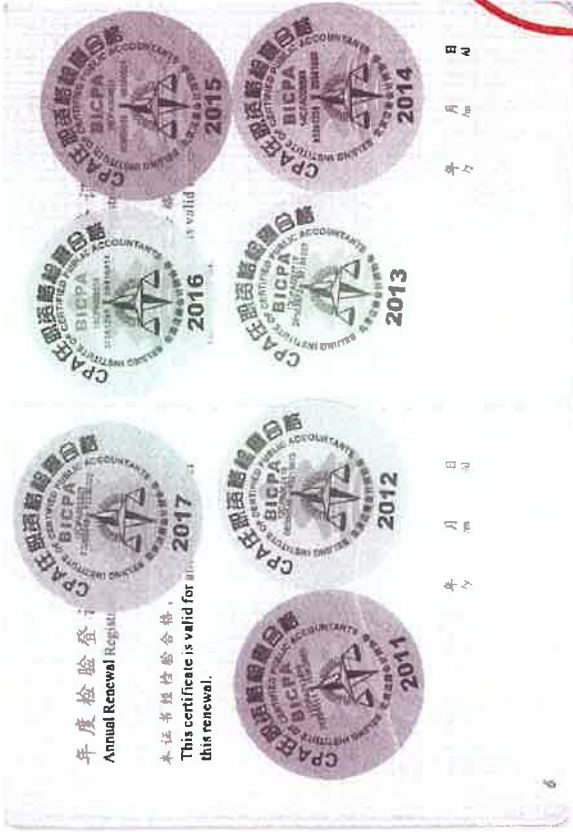



注册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定期向协会办理年检。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吊销时，应当立即向发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dina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元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62519841011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琳
证书编号: 420009100741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胡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21281198901100725
 身份证号码 421281198901100725



6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璇
 证书编号：31000006014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14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5